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
标准化厂房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龙财竞谈-2025-4

采 购 人: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_____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标准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汴龙财竞谈-2025-4
 - 2. 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418524.7 元
- 最高限价：141852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龙财竞谈-2025-4-1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施工	1418524.7	1418524.7	是	1418524.7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工期：3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存在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企业、项目经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在开评标过程中，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注意最终报价时间，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 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方咨询，电话：0371-2385929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4. 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371-227865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8623781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院

联 系 人：刘可

联系方式：0371-227179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可

联系方式：0371-227179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18623781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宋都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院 联 系 人：刘可 联系方式：0371-22717951
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标段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施工
4	采购编号	汴龙财竞谈-2025-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投资估算	1418524.7 元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地点	柳园口乡刘店社区
10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1	工期	3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系统发出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1	采购人书面澄清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问题的书面文件后 1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发出即投标人默认收到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发出即投标人默认收到
24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 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审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4) 谈判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谈判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评审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第二次谈判总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2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30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31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32	谈判小组	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从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3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首轮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1418524.7 元。																																															
34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35	其他	1、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供应商单独递交，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即可，其内容清晰可辨，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本采购项目成交人按照谈判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table><tr><th rowspan="2">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8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谈判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活动，在谈判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谈判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响应人。

2.10 谈判响应文件：指谈判响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1 谈判响应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谈判响应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谈判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代理机构和（业主）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要求、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组成：详见文件

4.2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废弃的风险。

4.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谈判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公共资源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响应截止（一）日前（特殊情况例外），谈判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响应人，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谈判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所有修改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5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可适当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谈判语言

7.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文件

10. 谈判响应格式

10.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项目的单价和总谈判响应价。如果单价和总谈判响应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谈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完成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及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1.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谈判供应商在每次谈判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业主）和谈判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响应。

11.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至下次报价之前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12. 谈判响应货币

12.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响应规定的谈判会议开始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代理机构可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企业）电子签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须上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本次采购项目不再递交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17.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所上传的单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谈判响应截止期

18.1 采购人(或业主)和谈判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谈判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20.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4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谈判会议异议时间，谈判会议结束。

（4）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22. 谈判工作

22.1 谈判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下称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根据项目的特点从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2.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

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谈判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谈判代理机构、采购人(业主)的权力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响应。

24.7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3.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技术要求或采购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谈判响应的评价

2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 计算谈判总价时，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报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类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8 谈判小组在谈判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服务期；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前附表”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它谈判因素。

26. 成交

26.1 根据第 24、25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出现报价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26.2 谈判响应价高于采购人(业主)招标控制价的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谈判是谈判会议议程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7.2 谈判小组将遵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27.3 在谈判会议开始前、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人员之外。

27.6 谈判小组和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业主)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并报价合理且最低的综合实力最强的谈判供应商。

29. 谈判结果的公示

29.1 谈判结束后 2 日内，将谈判情况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后，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1.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谈判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业主)进行合同谈判。

3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32.4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业主)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且满足谈判文件的第二成交候选人。

3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33.1 投标(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线上提起。

3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谈判响应书电子签章	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标准要求”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标准要求”规定
		谈判总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服务期、报价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

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

4、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由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最高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经过多轮报价谈判后若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可进行多轮谈判（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谈判响应人。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谈判响应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4.1 本项目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谈判报价或多轮报价，直至谈判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各供应商填报的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为谈判总报价

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等费用）。最后报价与控制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会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9.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与技术标准要求

图纸：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 准化厂房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工期：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书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全部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全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邮箱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 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如果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本项中要求提供的联系电话应为授权委托人本人的手机号码，若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对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柳园口乡刘店社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进行谈判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资料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1.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名称					时数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7、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或岗位资格证书、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签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的每位主要人员均按此表格式分别填写和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在建工程情况	无在建工程（ ）		
	有在建工程，为 ，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款的。 注：若属第三款原因，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投标申请企业声明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一旦中标，成交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承诺的内容。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其他材料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谈判响应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谈判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只是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是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自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工程、服务的填写，其他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